|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 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0(Add.1)-C** |
|  | **2014年10月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欧洲共同提案 | |
|  | |
|  | |

|  |  |
| --- | --- |
| **ECP #** | **标题** |
| [ECP 1](#ecp1) | 修改第101号决议：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
| [ECP 2](#ecp2) | 修改第102号决议：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
| [ECP 3](#ecp3) | 修改第133号决议：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
| [ECP 4](#ecp4) | 修改第11号决定：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
| [ECP 5](#ecp5) | 有关获取国际电联文件的新决定 |
| [ECP 6](#ecp6) | 有关针对生命安全航空应用的全球航班实时跟踪国际标准的新决议 |
| [ECP 7](#ecp7) | 修改第119号决议：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
| [ECP 8](#ecp8) |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的新决议 |
| [ECP 9](#ecp9) | 修改第169号决议：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 |
| [ECP 10](#ecp10) | 修改第140号决议：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
| [ECP 11](#ecp11) | 修改第179号决议：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
| [ECP 12](#ecp12) | 修改有关气候变化的第182号决议和废止第35号决议 |
| [ECP 13](#ecp13) | 修改第130号决议：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
| [ECP 14](#ecp14) | 修订第162号决议：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
| [ECP 15](#ecp15) | CEPT对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采取的立场和第163号决议的废止 |
| [ECP 16](#ecp16) | 修订第72号决议：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
| [ECP 17](#ecp17) | 修订第70号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赋予妇女权 |
| [ECP 18](#ecp18) | 有关通过信息通信技术赋予青年权能的新决议 |

# ECP-1：修改第101号决议：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此次修订的主要目的是确保电信发展局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能力建设，以连接未连通者，其中包括更好地发挥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实现该目标中的作用。

MOD EUR/80A1/1

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尤其是与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有关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7 c)和第50 d)段；

*c)* 国际电联《公约》第196款规定，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互联网接入和可用性及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原则的第2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的第6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f)* 关于应用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一般资费原则的ITU-T D.50建议书；

*g)*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基于互联网协议的地址分配和鼓励部署IPv6的第6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h)* 联合国大会第2委员会关于审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程序；

*i)*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推广将互联网交换点（IXP）作为推动连通性的长期解决方案；

*j)* WTPF意见2（2013年，日内瓦）：培育有利环境，实现更大发展，发展宽带连接；

*k)* WTPF意见3（2013年，日内瓦）：支持为部署IPv6加强能力建设；

*l)* WTPF意见4（2013年，日内瓦）：支持采用IPv6及从IPv4向IPv6过渡；

*m)* WTPF意见5（2013年，日内瓦）：支持利益攸关多方参与互联网治理；

*n)* WTPF意见6（2013年，日内瓦）：支持强化合作进程的执行，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向全世界人民推广电信新技术；

*b)* 为实现其宗旨，国际电联应首先在全世界推进电信的标准化，使服务质量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

考虑到

*a)*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尤其是互联网和今后IP的发展），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b)* 互联网的存在有助于在其先进技术基础上推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更多的新型应用，如已经普遍使用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互联网上的话音传输、视频和实时电视（IPTV），尽管在服务质量、来源不确定与国际连接成本高昂等方面仍存在着诸多挑战；

*c)* 目前以及未来的基于IP的网络和今后IP的发展将继续使我们获得、产生、传播和消费信息的方式发生巨大变化，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已根据2010年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并通过诸如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等人力建设方面的工作以及WTDC-14的成果–《迪拜行动计划》，对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网使用开展了若干研究并取得了重大进展，且《迪拜行动计划》赞同继续开展这些研究；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正在研究基于IP的网络问题，包括与其它电信网络业务的互操作性、编号、信令要求以及协议问题、安全和基础设施所用设备的成本以及与向未来网络演进和从现有网络向NGN过渡相关的问题；

*c)*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中提及的ITU-T与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之间的总体合作协议仍然有效，

认识到

*a)* 基于IP的网络已经发展成为可以广泛使用的媒介，可进行全球商务和通信，因此需要继续在以下各方面确定与基于IP的网络相关的全球活动，例如：

i) 基础设施、互操作性和标准化；

ii) 互联网名称和寻址；

iii) 传播关于基于IP的网络的信息以及IP网络的发展对国际电联成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b)* 在国际电联和许多其它国际组织内正在开展的与IP问题和未来网络相关的重要工作；

*c)* 基于IP的网络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ITU-T建议书及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

*d)* 基于IP的网络及其它电信网络应具有互操作性并应具备全球可达性，这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继续就基于IP的网络与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其它相关组织开展协作活动，内容涉及现有电信网络的互连互通以及向下一代网络和未来网络的演进，

要求三个部门

继续审议各自有关基于IP的网络以及向下一代网络和未来网络演进的未来工作计划，

做出决议

1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1]](#footnote-2)2~~1的协作与合作，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2 国际电联须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充分利用基于IP的业务的增长带来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机遇，并顾及服务质量和安全问题；

3 国际电联须为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一般公众明确确定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关非内容相关互联网的问题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国际电联可以发挥行动方面的推进方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协调方的作用的各项活动；

4 国际电联须继续与其它相关组织协作，确保基于IP的网络与传统网络的共同发展为全球社会带来最大裨益，并须继续酌情参与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合作为此推出的联合国宽带委员会举措；

5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50 d)段的规定，继续将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方面的研究作为一项紧迫事宜，

责成秘书长

1 起草一份包含成员国、部门成员、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适当输入意见的年度报告并呈交国际电联理事会；该报告应全面概括国际电联在基于IP的网络，包括NGN发展和未来网络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和其它相关国际组织所发挥的作用与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任何变化，说明各方在基于IP的网络问题上的参与情况；报告须说明国际电联与这些组织的合作程度，从现有来源中尽可能地提取所需信息，并提出有关改进国际电联活动并加强此类合作的具体建议；报告须在理事会会议召开的一个月之前广泛散发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和其它相关组；

2 在此报告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协作活动，特别是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相关成果的那些活动，

请理事会

审议上述报告并考虑（如有的话）三个部门的顾问组通过各自局的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并在适当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将未连通者连接起来，其中包括请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必要协助，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参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现行工作并跟进其进展情况；

2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提高所有对此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认识，并鼓励它们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活动、源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其它任何相关活动以及参与互联网治理的实体发起的其它举措。

**\* \* \* \* \* \* \* \* \* \***

# ECP-2：修改第102号决议：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此份欧洲共同提案（ECP）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国际电联在协作和平等的基础上与利益攸关各方开展合作，并确保所有有关互联网治理的文件均不设密码地提供给利益攸关各方，其中包括有关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 Internet）的文件。

MOD EUR/80A1/2

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  
（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所有相关成果；

*c)*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推广将互联网交换点（IXP）作为推动连通性的长期解决方案；

*d)* WTPF意见2（2013年，日内瓦）：培育有利环境，实现更大发展，发展宽带连接；

*e)* WTPF意见3（2013年，日内瓦）：支持为推广IPv6加强能力建设；

*f)* WTPF意见4（2013年，日内瓦）：支持采用IPv6及从IPv4向IPv6过渡；

*g)* WTPF意见5（2013年，日内瓦）：支持利益攸关多方参与互联网治理；

*h)* WTPF意见6（2013年，日内瓦）：支持强化合作进程的执行；

*i)*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CSTD）加强合作工作组所确定的加强合作的实例，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强调推动在国际层面采用更为广泛的方式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问题，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b)* 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和互联网发展在内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同时考虑到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的要求、功能和互操作性，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因而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c)* 互联网的发展从根本上是由市场引导、并得到私营部门和政府举措的推动；

*d)* 私营部门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e)* 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工作必须完全反映互联网的全球性，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均衡；

*f)*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

*g)* 互联网的管理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且必须以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开展的国际和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为基础；

*h)* 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述，各国政府均应在国际互联网管理以及确保现有互联网及其未来发展和未来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方面发挥平等作用和承担平等责任；亦同时认识到，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公共政策，

进一步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正在处理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其中包括现有互联网和向下一代网络演进的问题以及未来互联网的研究；

*b)* 国际电联对一些与无线电通信相关和电信相关的资源的分配系统进行全球性协调并在此领域充当政策讨论的论坛；

*c)* 国际电联通过研讨会和标准化活动，在电话号码变址（ENUM）、“.int”、国际化域名（IDN）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问题上做出了显著努力；

*d)* 国际电联已出版一本综合实用的《互联网协议（IP）网络和相关议题与问题手册》；

*e)* 《突尼斯议程》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方面的合作和设立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第71和78 a)段；

*f)* 《突尼斯议程》关于互联网管理的第29-82段中的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

*g)* 如《突尼斯议程》所述，应鼓励国际电联推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合作；

*h)* 成员国代表着已授权使用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国家或领土的人民的利益；

*i)* 成员国不应介入有关另一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决定，

强调

*a)* 互联网的管理包括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并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35 a)-e)段的规定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进来；

*b)* 政府的作用包括提供一个清晰明了、前后一致且富有预见性的法律框架，以此推动形成一种有利环境，以便使全球ICT网络与互联网网络实现互操作，并为全体公民不受歧视地广泛使用，同时确保在互联网资源管理（包括域名和地址）中公众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识到，需要在未来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在处理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在同等地位上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但不包括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操作问题；

*d)* 国际电联作为《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相关组织之一，已启动一个加强合作的进程，而且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应继续开展有关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工作；

*e)* 国际电联可发挥积极作用，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以鼓励讨论和传播有关包括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信息，

注意到

*a)* 有关联合国大会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方式的联大第A/68/302号决议；

*b)*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进一步推进了该决议关于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目标；

*c)*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11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36号决议责成秘书长将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的报告酌情散发给所有积极参与此问题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供他们在决策过程中进行考虑；

*d)*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在其工作中须按照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及其附件的要求，将本届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和与其工作相关的所有其它决议包括在内；

*e)* 以开放与透明的方式开展互联网管理讨论的必要性，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在合作、协作和互惠基础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2]](#footnote-4)开展合作，为利益攸关多方互联网治理贡献力量，从而使全球用户受益更多；

2 有关互联网治理问题的所有国际电联文件须不加密码地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公开提供，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在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的国际讨论和举措方面发挥重要协作作用，同时顾及互联网的未来发展、国际电联的宗旨以及在其法规、决议和决定中所述的国际电联成员的利益；

2 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继续在《突尼斯议程》第35 d)段所述的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推进作用，并酌情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在这些领域开展互动；

3 按照《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的规定，继续酌情为互联网管理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

4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在《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旨在加强合作的进程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5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必要措施，如同《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发挥各自作用及履行职责；

6 每年就这些议题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并酌情提交建议；

7 不加密码地公布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的文件和报告，以利于所有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充分协作，

责成各局的主任

1 向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提供各局开展的与该组职责范围有关的所有活动情况；

2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以及适当时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他们实现互联网域名管理和地址及其它互联网资源方面的既定政策目标，并实现确定了该专门组作用的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附件中所述的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目标；

3 按照本决议与区域性电信组织联络并开展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技术问题上发挥作用，并继续在诸如IP版本6（IPv6）、电话号码变址（ENUM）与国际化域名（IDN）等与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有关的问题上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发展和问题上提供ITU-T的专业力量，并与适当的实体保持联络及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推动ITU-T相关研究组和其它组就这些问题开展适当研究；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规则和程序，并号召国际电联成员提交文稿，以继续在协调和协助制定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及其发展的公共政策问题，发挥推进作用；

3 就成员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及相关经验问题与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4 每年向理事会、并亦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汇报所开展的活动和在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包括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2016-2019年间，协同适当实体，组织国际和区域性论坛并开展必要活动，以讨论互联网政策、运营和技术方面的一般性问题，以及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具体问题，包括语言多样化的问题，使成员国受益，尤其使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CD）、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受益，同时考虑到包括本决议在内的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以及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

2 通过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各项目和各研究组，继续促进信息交流、推动关于互联网问题最佳做法的讨论与制定，并通过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国际互联网论坛及相关问题，在扩大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 继续每年向理事会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并亦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请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1 与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公开审议和讨论秘书长和各局主任为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2 酌情为上述活动提供国际电联的输入意见，

责成理事会

1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能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提交文稿并参与其工作，从全球社会的利益出发，确保最大程度的协作；

2 考虑到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采取适当措施，为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以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国际管理问题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做出积极贡献；

3 审议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并酌情采取行动；

4 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请成员国

1 参加包括域名和地址在内的有关互联网资源国际管理的讨论，并参加有关加强互联网管理和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合作的进程，以确保相关辩论能有全球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2 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积极参加与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其未来发展以及新用途和应用的影响相关的公共政策的讨论和制定，并向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和国际电联相关问题研究组提供文稿，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各自的作用和职责范围内，寻求适当手段，促进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

\* \* \* \* \* \* \* \*

# ECP-3：修改第133号决议：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此项ECP的主要目的包括：

– 让国际电联探索与其它国际组织开展更大程度的协作与合作的方式方法；

– 体现出利益攸关多方模式已促成国际域名（IDN）（包括非拉丁字符集）这一重大项目的成功实施。

MOD EUR/80A1/3

第13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国际电联在利益攸关多方环境中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进一步忆及

*a)*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有关国家顶级域名的第4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有关国际化域名的第4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作用，以及ITU-T第16研究组就此正在开展的活动；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承诺，将推进诸多领域，包括域名、电子邮件地址、互联网地址和关键词查询等领域的多语文进程；

*c)* 国际化域名在克服互联网接入语文障碍所带来的益处，

意识到

*a)* 电信和互联网一体化的持续进展；

*b)* 互联网用户通常更习惯使用自己的语文阅读或浏览文本，为使更多人能广泛使用互联网，有必要考虑近年来此领域取得的进展提供非拉丁文版本互联网（DNS系统）；

*c)* 忆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决议，应继续承诺全力开展互联网多语文化工作，将其作为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以伙伴关系参与的多边、透明、民主进程的一部分，而且，利益攸关多方模式促成了在通用顶级域名（gTLD）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中引入国际化域名（IDN）的重大项目；

*d)* 在提供国际化域名（IDN）过程中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可以在互联网上使用非拉丁字符集的益处；

*e)* 在互联网上提供多种语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强调

*a)* 协调域名系统在体现所有用户多种多样且日益增多的语文需要方面所取得的成功；

*b)* 国际化互联网域名和更广泛意义上的信息通信技术（ICT）以及互联网必须不受性别、种族、宗教、居住国或语言的限制，广泛提供给所有公民；

*c)* 互联网域名不应为了让世界上某一国家或区域受益而损害别的国家或区域的利益，并应顾及全球语文多样性；

*d)* 忆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和各语文群体的需要，迫切需要：

• 在包括域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关键词汇查询在内的诸多领域内推进多语文的使用；

• 实施各种显示多语文域名和内容的互联网项目并使用各种软件模型，消除语文数字鸿沟，确保每个人都能参与到新兴社会中；

• 加强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制定技术标准并促进其在全球的使用，

认识到

*a)* 在知识产权和采用国际化域名方面存在诸多挑战，应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

*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解决域名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c)*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促进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文多样性及本地内容上发挥的作用；

*d)* 国际电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均有密切合作关系；

*e)* 技术界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在推进将多种语文引入IDN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f)* 随着域名范围因非拉丁字符集的加入而扩大，保持全球互操作性至关重要，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应在合作、协作和互惠的基础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为利益攸关多方互联网治理贡献力量，从而使全球用户受益更多，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与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内的相关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到关于互联网国际化域名部署和管理的所有国际讨论、倡议和活动中；

2 探索各种方式方法，密切国际电联与参与开发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3]](#footnote-6)1之间的协作与协调；

3 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在各自语文脚本中酌情使用各自语文的特定字符集开发和部署国际化域名；

4 支持成员国履行在《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中做出的有关国际化域名的承诺；

5 提请负责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C8行动方面的推进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注意本决议，强调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和地址问题上的关切和需要的帮助，以及这些国家坚持要求国际电联在此领域提供帮助，以确保在没有语言障碍的情况下使用和改进互联网，从而增加互联网在国际上的使用；

6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就此议题开展的活动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就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活动，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积极参加包括相关语文群体举措在内的所有有关开发和部署互联网国际化域名的国际讨论和举措；

2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提高所有感兴趣各方对国际电联的工作，特别是ITU-T的工作的认识，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ICANN和区域性ccTLD组织等相关组织协作，参与国际化域名的开发和部署，以帮助实施本决议；

3 敦促所有相关实体努力开发并实施国际化域名以加速它们在此领域的活动。

\* \* \* \* \* \* \* \*

# ECP-4：修改第11号决定：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这些建议修订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国际电联负责互联网相关问题的工作组向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开放。欧洲认为，对互联网问题的开放讨论将为国际电联带来更多的价值和深刻见解。此外，欧洲还认为，一个有关互联网问题的讨论均应以利益攸关多方参与的、开放、透明的方式举行。

MOD EUR/80A1/4

第11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提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b)* 《组织法》第7条指出，理事会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

*c)* 《组织法》第10条指出，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的理事会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使职责；

*d)*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为整个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提出了关键问题、目标、战略和工组重点；

*e)* 理事会第1333号决议含有关于成立、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

进一步考虑到

*a)* 理事会和工作组的现行日程安排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资源带来相当大的压力；

*b)* 世界经济形势的局限性又进一步推动了对国际电联活动需求的持续增长，也使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的有限资源成为焦点；

*c)* 面对由此造成的经济危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迫切需要找到理顺内部成本、优化资源和提高效率的创新方法，

做出决定

1 理事会应根据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4]](#footnote-7)1提出的关键问题、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做出成立工作组的决定；

2 理事会应依据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确定各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3 所有工作组均须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

4 处理互联网相关问题的工作组须向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开放；

5 理事会应确定各工作组的领导班子；

6 理事会应在工作组已完成其职责规定的任务、需求变化、有必要避免重复工作及预算原因等终止其工作的适当时机，做出终止工作组的决定；

7 理事会应尽可能将工作组的会议纳入理事会年会的议程和时间分配方案。

\* \* \* \* \* \* \* \*

# ECP-5：有关获取国际电联文件的新决定

此项新决定的主要目的是公开提供国际电联的所有文件，除非文件披露给私人或公众合法利益造成的潜在危害会大于公开文件的好处。此外，本决定责成秘书长制定一项有关公开提供国际电联文件的政策。

欧洲认为免费提供文件可以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并将扩大利益攸关各方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程度。

ADD EUR/80A1/5

第[EUR-1]号新决定草案

国际电联文件的获取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1. 理事会第563号决定要求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审议国际电联文件获取政策，以确定公开提供文件的范围；
2. 国际电联秘书处开展的研究将国际电联的文件获取政策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此类政策进行了比较，结果显示，国际电联在公开提供文件方面远远落后于这些实体，

注意到

*a)* 允许公开获取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行政规则及其它文件的各项决定；

*b)* 在免费获取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文件，其中包括论坛筹备阶段文件的积极经验；

*c)* 其它专门机构的文件获取政策，

相信

向公众提供国际电联文件将：

– 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

– 通过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国际电联工作中的参与程度，

进一步注意到

*a)* 某些文件的内容可能具有保密性，披露这部分内容给私人或公共利益造成的潜在危害可能大于公开文件的好处；

*b)* 需要根据文件的内容对公开获取做出明确、具体的例外规定，

做出决定

1. 国际电联应公开提供所有文件；除非披露给私人或公众利益造成的潜在危害大于公开文件的好处；
2. 此信息应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
3. 应制定明确和具体的有关公开获取文件的例外规定，且应包含申诉程序；
4. 例外情况应根据文件内容确定，属于例外的文件内容可包括个人信息、法律、纪律或调查事务相关信息、影响到安全和保障的信息、商业信息以及披露后对个人或公众利益造成的潜在危害可能大于公开文件的好处的各种信息，

责成秘书长

1. 制定符合本决定的国际电联文件公开提供政策；
2. 将该政策提交理事会2015年会议审议和批准。

\* \* \* \* \* \* \* \*

# ECP-6：有关针对生命安全航空应用的全球航班实时跟踪国际标准的新决议

此项新决议的主要目的是要求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解决航空生命安全应用的全球航班实时跟踪问题。该拟议决议不会对WRC-15可能通过的任何决定造成影响。

ADD EUR/80A1/6

第[EUR-1]号新决议草案

针对生命安全航空应用的全球航班实时跟踪国际标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确定商用飞机位置并向空中交通管制中心报告该信息是航空安全和保障的一项重要因素；

*b)* 近期失联的MH370号航班引发了国际社会对全球航班跟踪的讨论，这既说明了该问题的复杂性，亦表明包括国际电联在内的各个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协调行动的必要性；

*c)* 空中交通量预计会在21世纪20年代初期增长，由于空域中飞机数量增多和飞机间距离缩小，会引发各类危险情况的风险，这一问题需要通过航班数据监测妥善解决；

*d)*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已经为进行飞机定位和跟踪的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制定了《标准与建议措施》（SARP）；

*e)* ICAO在2014年5月12-13日于蒙特利尔召开的全球航班跟踪特别会议上鼓励国际电联尽快采取行动，在新的航空频谱需求确定后提供必要的频谱划分；

*f)* ICAO还进一步鼓励国际电联将此列入即将召开的2015年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中；

*g)* 2014年5月26-27日在吉隆坡举行的飞行数据实时监测专家对话鼓励国际电联继续就航班跟踪和航班数据实时监测问题研究和解决当前及未来的频谱需求，并在即将召开的各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包括2015年召开的大会）上提供适当的划分；

*h)* 2014年5月26-27日在吉隆坡举行的飞行数据实时监测专家对话强调了国际标准、政策和法规以及协调一致的频谱的必要性，以确保全球范围内的互操作性和兼容性，并通过规模经济实现成本优化，

注意到

1)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国际电联尤其须通过电信业务方面的合作，推动采取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

2)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0条，国际电信业务必须给予所有涉及海上、陆地、空中或外层空间生命安全的电信绝对优先权；

做出决议，要求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在考虑到ITU-R的研究、公认的国际航空标准以及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具体报告的同时，审议生命安全航空应用的全球航班实时跟踪的问题，并酌情采取行动；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报告全球航班实时跟踪问题，包括ITU-R的所有相关研究。

\* \* \* \* \* \* \* \*

# ECP-7：修改第119号决议：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引言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在制定、监督和实施《无线电规则》过程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近些年来，各类无线电应用以及拥有或寻求使用轨道/频谱资源的国家的数量不断增加已经导致且将继续导致提交给RRB的争议越来越多。

欧洲认为RRB是国际电联一个不可或缺的机构。考虑到RRB在公平、合理地应用《无线电规则》中日益增强的重要性，委员会的部分程序和工作方法可予以改进，以增强RRB的作用和可信度。

提案

欧洲提议强化RRB各项决定的法律基础，改善RRB的整体管理。具体而言，欧洲提议：

• 澄清RRB重新审议先前决定的条件，

• 防止涉及RRB委员的利益冲突。

重新审议先前的RRB决定的条件

由于国际电联负责解决与应用《无线电规则》相关的争议的最高机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每3至5年才召开一次，各主管部门无法在如此之长的一段时间过后才对RRB做出的决定提出质疑。因此，近些年来RRB重新处理的案件数量已越来越多。虽然就RRB的决定提出申诉应该是主管部门的一项权利，但澄清先前RRB决定的重新审议条件也许不无裨益。目前在这方面似乎没有明确或一贯的做法。

由于RRB实施此类申诉程序（例如通过修订《程序规则》C部分）可能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4.6款的规定，为此，现提出如下两项提案：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将责成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确立一项程序，以便在主管部门不同意委员会的决定时，在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间审议RRB的决定（《无线电规则》第14.6款），对于与《无线电规则》第14.6款无关的案例，拟修改的决议中含有责成RRB将申诉程序记录在其工作方法中的条款（见《程序规则》C部分）。

有关申诉的数量和时间的指导原则亦有必要纳入决议：提案建议每个主管部门一次只能对一项决定提出申述，且应在决定做出之后召开的会议上提出。

防止利益冲突

RRB目前防止利益冲突的做法与国籍相关，因为RRB委员不能参加与其所属国家相关的讨论（见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8款“…委员会的每位委员均不得干预与该委员自己的主管部门直接有关的决定…”）。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3款规定，RRB委员须“在无线电领域内资历深厚且在频率的指配和利用方面具有实际经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8款要求，“在履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职责时，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得代表各自的成员国或某一区域，而须作为国际公共信托管理人开展工作。（…）”事实上，在实际工作中很难实现上述两点，因为有资格的候选人几乎必然从事无线电通信领域内的工作，因此除担任RRB委员之外，他们还可能拥有其它方面的利益。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9和100款已经预料到这一困难，并做出明确规定：

“（…）

99 2)该委员会的任何委员均不得请求或接受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成员或任何公营或私营组织或个人的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指示。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得采取与上述第98款规定的身份不符的任何行动或参与同这种身份不符的任何决策。

100 3)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尊重该委员会委员职责的绝对国际性，并不得影响他们履行该委员会的职责。

（…）”

为了制定上述两条规定，并进一步确保RRB委员在参与决策过程中不出现任何利益冲突，拟修改的决议要求RRB委员不仅就其国籍、还要就其业务利益进行利益申报。这一做法已面向国际电联的五位选任官员以及国际电联职员中的大量公务员实施。此外，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的委员也需遵循这一做法，且有关RRB委员利益申报的提案便是以有关IMAC的第162号决议附录A作为范例进行起草的。

这一做法将提高RRB各项决定的可信度，从而亦可减少申诉的数量。

MOD EUR/80A1/7

第11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3年，日内瓦）（WRC-03）对《无线电规则》第13条做出的重要修正，包括新增加的第13.0.1和13.0.2两款，同时该大会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的工作方法提出了修正，

考虑到

*a)*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认为，为确保该委员会工作的高度透明，进一步的完善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

*b)*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3年，日内瓦）根据第11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提出了对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改进，特别包括在所有决定摘要中加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的每项决定的理由；

*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能对于满足《无线电规则》的要求、保护成员国的权利一直十分重要；

*d)* 在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本届大会上，一些成员国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效率继续表示关注；

*e)* 如《无线电规则》所述，由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审议成员国的申诉时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它需要适当的设施与资源以便继续快速履行其职责，

认识到

国际电联非常重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活动，

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 继续定期审议其工作方法和内部程序，并对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及其总体效能做出适当的改变，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并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相关成果；

2 继续在该委员会各项决定的摘要（《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中包括：

– 该委员会做出每一决定的理由；

– 各主管部门就《程序规则》提出的意见；

此决定摘要（包括相关理由）应利用通函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网站予以公布；

3 继续在适当时就现行的和大会正在讨论的规则条款实施时的困难，向世界性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建议；

4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0.1和13.0.2款的规定，就上述条款的实施问题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报告准备必要的输入意见；

5 进行会议安排时，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4款的规定为主管部门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提供便利；

6 通过实施每位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每年签署私人、财务及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见本决议附录）的机制，确保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免受任何实际或察觉到的利益冲突的干扰；

7 如下文中的“要求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节未做规定，则将一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的申诉程序记录在正式出版的《程序规则》中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之中，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继续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供：

− 无线电通信局对将在该委员会会议上审议的问题所做的详细解释；

− 无线电通信局内适当人员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

呼吁所有成员国

继续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向该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与支持，以便其履行职责，

请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条，特别是该条的第13.0.1和13.0.2款的规定，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拟定新《程序规则》时应用的原则，或继续制定将应用的原则，

要求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确立一个复审程序，即，当一主管部门不同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定时，在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间复审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4.6款做出的决定，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开会时，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

2 继续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42A款的规定，推动承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地位；

3 为发展中国家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提供诸如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等必要后勤支持（如有此要求的话），以使其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2015年会议、之后的理事会各届会议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及取得的结果。

第119号决议附录

国际电信联盟（ITU）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  
私人、财务及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1 细节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2 私人、财务或其它利益（请勾选相应方框） | | | | |
| 本人**没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RRB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本人**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RRB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本人**没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RRB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然而，本人已决定提供本人目前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 | | | |
| 3 家庭成员\*私人、财务或其它利益（请勾选相应方框） | | | | |
| 据本人所知，**本人的直系亲属中无人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RRB委员履行职责中正在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本人的一位直系亲属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RRB委员履行职责中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据本人所知，**本人的直系亲属中无人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RRB委员履行职责中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然而，本人**决定提供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注：在本申报中，“家庭成员”的含义与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定义的含义相同。） | | | | |
|  |  |  |  |  |
| 签字 |  | 姓名 |  | 日期 |

私人、财务及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第2/4页）

|  |  |  |  |  |
| --- | --- | --- | --- | --- |
| 4 披露相关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 | | | | |
| 如果您勾选了第2项的第一个方框以及第3项的第一个方框，请跳过该步骤，转到第5项。  请列出您和/或您直系亲属在您执行公务期间**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您所做决定或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的个人、财务和其它利益。也请陈述您认为这些利益将或被视为将影响到您所做决定或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的理由。  您可能需要披露的利益种类包括房地产投资、股权、信托和委托公司、公司管理人身份或合伙人身份、与游说集团成员的关系、其他重大收入来源、重大债务、礼物、私人企业、雇用、自愿、社会或个人关系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签字 |  | 姓名 |  | 日期 |

私人、财务及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第3/4页）

|  |  |  |  |  |
| --- | --- | --- | --- | --- |
| 5 声明 | | | | |
| 本人声明：  • 作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委员，本人意识到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9款规定的义务：  – 99 2) 该委员会的任何委员均不得请求或接受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成员或任何公营或私营组织或个人的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指示。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得采取与上述第98款规定的身份不符的任何行动或参与同这种身份不符的任何决策。  本人声明：  • 本人已理解，本人需要披露在担任RRB委员执行公务期间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本人所做出决定或所提供建议的所有个人、财务和其它利益。  • 当本人的个人状况或工作职责发生变化，以致于可能影响到本次披露的内容时，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RRB主席（后者将通知理事会主席）并利用此申报表提供修正披露。  • 如在执行公务期间出现本人认为将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本人所做决定或所提供建议的情况时，本人保证将披露本人所知晓的直系亲属的所有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 本人理解，国际电联收集个人信息时，将需要本人的家庭成员同意且他或她声明知晓国际电联收集个人信息的意图、授权收集信息的法律要求以及可能向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的情况，并表示同意。 | | | | |
|  |  |  |  |  |
| 签字 |  | 姓名 |  | 日期 |

私人、财务及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第4/4页）

|  |
| --- |
| 6 直系亲属声明同意披露其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 |
| 如果您勾选了第3项的第一个方框，请跳过该步骤，转到第7项。  如RRB委员认为在他/她执行公务期间，家庭成员的个人、财务及其它利益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他/她所做出决定、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则该RRB委员的直系亲属应填写本声明。  家庭成员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RRB委员的关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RRB委员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字 |  | 直系亲属姓名 |  | 日期 | |
| 7 提交本表 |
| **本表填妥并签名后应送交国际电联理事会主席。** |

\* \* \* \* \* \* \* \*

# ECP-8：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的新决议

引言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地球探测、电信、导航等）一系列活动中越来越依赖卫星技术。

联合国大会近期通过了第68/50号决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2013年12月5日）。该决议详细介绍了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编制的报告（见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A/68/189号报告）。专家组注意到“国际电联在管理射频频谱和地球静止轨道位置方面发挥的作用。就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而言，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依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四十五条和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在处理有害的无线电频率干扰方面起着关键作用。专家组还注意到，必须坚定致力于制订和执行政策和程序，以便把所有形式的有害无线电频率干扰降至最低程度”（见报告第17段）。

提案

作为国际电信联盟对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68/50号决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可能回应的一部分，欧洲建议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一项旨在加强国际电联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的决议。为了促进知识传播、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分享，应该就该问题定期召开专家会议：该会议将允许成员国、感兴趣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以及学术成员分享彼此的观点。现设想在国际电联现有做法（例如世界/区域无线电通信研讨会和无线电通信局专题讲习班）的基础上组织此类专家会议。

欧洲还提议了一些具体的行动：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通过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为使用现有监测地球站而付出的努力和行动（应注意的是，《无线电规则》第16条已经规定了有关此类使用的一切必要法律文书）；

– 设立和维护有关影响卫星系统的有害干扰案例的数据库。

欧洲理解这些活动将纳入无线电通信局的正常预算范围，不会导致卫星成本回收费用的增加。

ADD EUR/80A1/8

第[EUR-2]号新决议草案

加强国际电联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在2013年12月5日通过的第68/50号决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b)* 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A/68/189号报告，

注意到

*a)* 联合国大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相关实体和组织分发该报告，以便它们酌情协助有效执行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b)* 联合国大会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就报告所载建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地球探测、电信、导航等一系列活动中越来越依赖卫星技术；

*b)* 可靠的卫星应用正日益成为国家和国际基础设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c)* 依赖于卫星服务的用户及其提供商的合法预期是，那些通过按照《无线电规则》建立的卫星系统运行的服务将在不受干扰或破坏的情况下运行，

认识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承认使用和发展基于空间的ICT基础设施是从价格可承受性、适应性和可靠性角度弥合数字鸿沟所需采取行动的一个重要部分，并通过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予以进一步认可；

*b)* 《组织法》第45条第1段（第197款）指出，“所有电台，无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时均不得对其他成员国、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他正式授权开办无线电业务并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操作的运营机构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c)* 《无线电规则》第15条中包含了在遇到有害干扰情况下需要遵循的程序；

*d)* 《无线电规则》第16条制定了开展国际监测的原则，

做出决议

通过一系列举措，鼓励在使用和发展基于空间的基础设施过程中开展知识传播、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分享，目的在于改善通信提供、信息获取，增强连通性，推进备灾、救灾、赈灾和灾难恢复工作以及地球资源和环境威胁遥感，弥合数字鸿沟，这些举措包括但不限于：

– 实现国际电联内外部协调机制制度化，例如定期召开专家会议，以利于各成员国、感兴趣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分享彼此观点；

– 增强对卫星网络和系统可靠性与可用性的信心和保障；

– 改善发现、记录、解决和预防影响卫星网络及系统的有害干扰的手段，

请理事会

在参与、费用和有效性上监督有关现有监测地球站使用的合作协议的运作，

责成秘书长

1 鼓励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审议此类事项；

2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有关国际电联为响应联合国大会有关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68/50号决议所做贡献的报告，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鼓励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审议这些事项做出贡献，特别是通过向ITU-R和ITU-T提供建议，涉及在发展基于空间的基础设施过程中透明度和信任建立如何有助于实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迪拜宣言》（2014年，迪拜）和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中的各项目标，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通过与参加国际监测系统的成员国签订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为使用现有监测地球站而付出的努力和行动；

2 在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特别是卫星通知主管部门和卫星运营商协商之后，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有关影响卫星运行的有害干扰案例数据库；

3 必要时与另外两个局的主任协调相关活动；

4 根据《公约》第7条，将这些事项的进展情况纳入主任提交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未来报告中，

做出决议，请ITU-R

编制适当的ITU-R建议书，其中包括空间监测地球站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使用的测量方法，

敦促各主管部门

积极为响应本决议而开展的研究和行动贡献力量，并鼓励各国家层面的所有相关方，特别是卫星运营商，参与相关的论坛。

\* \* \* \* \* \* \* \*

# ECP-9：修改第169号决议：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

欧洲审议了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并提议进行必要修正，以体现出在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方面取得的成功，欧洲认为应允许这些机构永久性地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MOD EUR/80A1/9

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  
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19条或《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任何其它条款均未提到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

*b)* 事实证明，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做出决议 1”一段规定的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的试行期取得了成功，且有益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工作，尤其是因为这些机构负责研究解决国际电联权能范围内的现代技术发展问题，同时他们的远见卓识有利于及时研究现代技术和应用；

*c)* 这些机构的科学贡献远远超过了他们的财务会费，

注意到

*a)* 已经根据第1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就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现行参与方法开展了一项全面分析，

做出决议

1 按照本决议条款，在无需对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和第3条以及《公约》第19条或《公约》的任何其它条款进行任何修正的前提下，接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领域的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

2 除上文“做出决议 1”一段所作规定之外，学术成员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应与部门准成员完全相同，且条件是：这不得作为目前被列为国际电联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备选方案，

责成理事会

1 实施本决议，并将此类机构参加国际电联活动所支付的财务会费水平设定如下：来自发达国家的组织的会费水平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十六分之一，来自发展中国家[[5]](#footnote-9)1的组织的会费水平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三十二分之一；

2 持续不断地对会费和接纳条件进行计算，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责成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指示其各部门顾问组研究是否有必要采取额外措施和/或安排，推动上述全会和大会第1号决议和相关建议未涉及的此类参与进程，并视需要或在必要时，通过此类程序，并通过各部门主任将相关结果报告理事会，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必要和适当的行动。

\* \* \* \* \* \* \* \*

# ECP-10：修改第140号决议：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此项ECP的主要目的是提议对决议做出能体现出在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PP-10）召开后的四年里所开展的WSIS+10审查进程的修改，同时删除重复性或多余文本，以确保第140号决议尽量准确。

MOD EUR/80A1/10

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该决议已经实现了有关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目标；

*b)* 有关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13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c)* 全权代表大会第8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有关国际电联对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输入意见以及国际电联开展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的情况通报文件，

进一步忆及

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赞同，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和WSIS+10高级别活动中所发挥的作用；

*b)* 正如《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4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核心能力–协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管理无线电频谱、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c)* 《突尼斯议程》指出，“各联合国机构均应在其职责范围和擅长领域之内，按照其各自管理机构的决定及现有资源开展行动”（第102 b)段）；

*d)* 应峰会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已经成立了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其主要目标是协调联合国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过程中遇到的实质性和政策性问题，而且国际电联是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常任成员并担任轮值主席；

*e)* 国际电联被赋予维护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清点工作数据库这一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120段）；

*f)* 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进程中表现出能够提供与互联网管理论坛相关的专业能力（《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

*g)* 国际电联尤其肩负针对国际互联网连通性进行研究并发布报告的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27和50段）；

*h)* 国际电联具体负责按照相关国际协议，确保各国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突尼斯议程》第96段）；

*i)* “建设面向发展的包容性信息社会将需要各利益相关方做出不懈努力。...考虑到建设信息社会的多重性质，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按照其不同作用和责任并在充分利用其技术专长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合作至关重要”（《突尼斯议程》第83段），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在提供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作用；

*b)* 国际电联及其它国际组织需要从全球利益出发，必要时寻求合作并协调各自的活动；

*c)* 国际电联需要不断发展，以应对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尤其是不断发展的技术和新的监管挑战带来的变化；

*d)* 发展中国家的各种需要，包括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加强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以及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其他各项目标等领域的需求；

*e)* 在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和专业力量时，需考虑到电信环境的迅速变化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

*f)* 有必要根据成员的工作重点并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谨慎部署国际电联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同时有必要避免各局和总秘书处之间的重复工作；

*g)* 全体成员，包括部门成员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参与，对于国际电联成功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十分关键；

*h)* 为回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及其对于国际电联的影响，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含有一项落实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承诺；

*i)* 事实证明，在推动各成员国就两届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所设想的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而发挥的作用提供输入意见方面，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是一个有效的机制；

*j)* 国际电联理事会批准了C2、C5和C6行动方面的路线图；

*k)* 请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相关的活动提供支持；

*l)* 国际电联可通过制定ICT指标、使用适当的指标和基准来跟踪全球进展以及衡量数字鸿沟（《突尼斯议程》第113-118段），提供统计工作领域的技术专长，

顾及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识到，诸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对于成功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十分重要；

*b)* 电信发展问题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问题之间的关系，及其对所有成员国的社会和经济结构的影响；

*c)* 《突尼斯议程》第98段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并在此对由国际电联牵头的“连通世界”举措表示欢迎；

*d)* 2011、2012和2013年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以及国际电联在2014年6月协调举办的WSIS+10高级别活动（作为扩展版的2014年WSIS论坛）的成果；

*e)* 国际电联有关2005-2015年十年间国际电联在落实和跟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方面开展的活动的《国际电联“WSIS+10”报告》，

注意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b)* 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确立的以弥合数字鸿沟为目标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活动；

*d)* 在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任务组指导下，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方面已经和/或将要开展的相关工作，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常任成员和轮值主席的作用和参与这一小组的重要性；

*b)* 国际电联将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目的和目标作为其最重要目标之一的承诺；

*c)* 联合国大会在有关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方式的第A/68/302号决议中，决定在2015年12月召开为期两天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回顾，

做出决议

1 正如《突尼斯议程》第109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应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一起，在实施进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2 作为C2、C5和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国际电联应继续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过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开展其职责内的活动，并酌情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起参与落实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它相关行动方面以及其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

4 国际电联应继续进行自我调整，同时考虑到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电联为建设具有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做出巨大贡献的潜力；

5 向2015年12月召开的联合国大会全面审查高级别会议提交由国际电联协调、并通过WSIS+10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筹备举行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功成果；

6 有必要在将《迪拜行动计划》纳入各利益攸关方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进程中，综合实施，特别是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

7 国际电联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120段，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维护现有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公共清点工作数据库，将其作为帮助跟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活动的有价值的工具；

8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须将建设身为所有电子应用的物理骨干基础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2行动方面）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同时亦呼吁《迪拜宣言》和《迪拜行动计划》照此行事；

9 赞同WSIS+10高级别活动的下列成果文件：

- 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WSIS+10声明；

- 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按照适当的路线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让国际电联根据上述做出决议1、2和3发挥自己的作用；

2 为落实上述做出决议1、2和3，继续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任务组协调有关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活动，以避免国际电联各局和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重复工作；

3 继续提高公众对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作用及其活动的认识，并方便公众和其它参与新兴信息社会的各方更多地利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4 针对上述各行动方面的落实，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截止期限，并将其纳入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运作规划；

5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就这些议题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财务影响，

责成各局主任

确保WSIS活动的具体目标和最后期限得以确定，并体现在各部门的运作规划中，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尽快并按照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同时在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条款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合作伙伴方式，开展与ITU-D在落实和跟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及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中的作用相关的活动，并酌情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要求理事会

1 监督国际电联开展的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工作，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酌情提供资源；

2 按照上述做出决议4，监督国际电联适应信息社会的情况；

3 保留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提供输入和指导意见，并通过与理事会其他工作组的协作，向理事会提出必要的建议，使国际电联能够进行调整，以便在信息社会建设中发挥应有作用，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任务组的帮助下，这些提案可能包括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

4 顾及联合国大会有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的相关决定；

5 根据《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送交各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

1 积极参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和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的落实工作，为国际电联维护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清点工作数据库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项目奖做出贡献，积极参加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的活动，并积极参与国际电联进一步适应信息社会的工作；

2 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相关的活动提供支持，

做出决议，表达

大会对瑞士政府和突尼斯政府的最热烈和最深切的谢意，感谢它们与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UNCTAD）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主办了峰会的两个阶段会议。

\* \* \* \* \* \* \* \*

# ECP-11：修改第179号决议：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此项提案旨在更新该决议并确保利益攸关各方均能够向国际电联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CWG COP）提交文稿并参与其工作。欧洲认为应该不设密码地公开提供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所有文件。因此，通过这一途径将确保在落实此项决议的过程中开展最大程度的协作。

MOD EUR/80A1/11

第17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第6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其中涉及保护上网儿童，

考虑到

*a)* 互联网在为全球儿童提供教育、丰富课程和帮助各国儿童克服相互之间的语言及其他障碍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和宝贵的作用；

*b)* 互联网已成为儿童多种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的一个主要平台；

*c)* 儿童是最活跃的网络参与群体之一；

*d)* 对儿童的活动负有责任的家长、监护人及教育工作者可能需要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指导；

*e)* 保护上网儿童举措总是会考虑赋予上网儿童能力的问题，并充分考虑到儿童的免受伤害的权利与他们的民权和政治权之间的平衡；

*f)* 分享能够保护儿童在使用互联网或信息通信技术（ICT）时免受剥削、防止受到危害和欺骗的最佳做法是一项全球迫切需求；

*g)* ICT，特别是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发展、形式多样并日益普及，上网儿童与日俱增，有时没有控制或指导；

*h)* 为解决保护儿童问题，向对儿童负有责任的人们提供各类积极主动的措施以便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保护上网儿童至关重要；

*i)* 为促进ICT部门承担社会责任，有必要采取利益攸关多方合作的方式，以便有效利用现有各种工具，树立使用ICT网络和服务的信心，减少儿童面临的风险；

*j)* 保护上网儿童是值得全球关注的议题，须列入国际社会全球议程的重点工作；

*k)* 保护上网儿童涉及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伙伴建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作网，目的在于为促进上网儿童的保护采取行动，就安全的上网行为提供指导，

忆及

*a)*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11月20日通过并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联合国有关保护儿童和保护上网儿童决议认可的《儿童权利宣言》；

*b)* 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性虐待危害，并为此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b) 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c)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第34条）情况的发生；

*c)* 有关儿童的隐私和通信不受干涉、其荣誉或名誉不受攻击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第16条；

*d)* 联合国大会1989年批准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7条涉及“儿童对信息的获取和防止儿童接触危害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

*e)*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纽约）第10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国际合作，签订多边、区域和双边协议，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参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的有关人员；并应推动其主管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f)*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2012年6月5日通过的决议中强调“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

*g)*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05年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第24段）中认识到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敦促成员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为这类技术而受到虐待，强调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相应地，《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q)段）承诺通过在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中纳入监管、自我监管和其他有效的政策和框架内容，保护儿童与青年免受以ICT为手段进行的虐待和剥削，将ICT作为实现国际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具；

*h)* 在理事会2009年会议上成立的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就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虐待与剥削展开磋商，以了解该问题如何成为国际电联在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范围内的公共政策事宜之一；

*i)*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第1306号决议取得了成功，按照该决议成立了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加的“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其职能范围由国际电联成员通过与国际电联秘书处紧密合作予以确定，

进一步忆及

*a)* 国际电联是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协调人/推进方；

*b)* 当保护上网儿童（COP）举措介绍给国际电联理事会2008年会议高层对话会议时，得到国家元首、部长和全球国际组织负责人的赞同；

*c)* 国际电联与COP成员为保护网络空间的儿童制定了四套导则，即保护上网儿童指南、父母、监护人和教育者指南、业界指南和政策制定者指南；

*d)* 尽管最好应有一个全球性保护上网儿童的热线号码，但是，如ITU-T E.164号建议书增补5（2009年11月）所述，由于目前技术方面的困难，无法设定全球统一的国家号码；

*e)* 在利益攸关多方环境下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顾及

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CWG-COP）会议期间交换的信息，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继续将COP举措作为提高人们有关儿童上网安全问题认识和分享这方面最佳做法的平台；

2 国际电联应继续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支持，为COP举措制定并实施路线图，

要求理事会

1 保留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提出输入意见和指导；

2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能参与国际电联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并为之做出贡献，以便在落实本项决议过程中开展最大程度的协作，

责成秘书长

1 做出更大努力，明确了解其它联合国组织在此领域开展的活动并与之开展适当协调，从而为扩大并协同在此重要领域的工作建立伙伴关系；

2 亦将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类似举措相协调，以便消除可能的重复工作；

3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实施本决议的成果报告；

4 确保所有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文件均能不设密码地公开提供；

5 继续向参与保护上网儿童事宜的所有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分发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的文件和报告，以便他们通力协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每年视情况向理事会报告第6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落实情况；

2 通过相关ITU-D研究课题和与关于保护上网儿童相关的区域性举措方面的工作，与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和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并尽可能取得最佳输出成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鼓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继续探讨在今后引入一个单一的保护上网儿童全球性号码的可能性，

请成员国

1 加入并积极参与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及国际电联相关活动，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开展讨论并交流最佳做法信息；

2 针对家长、教师、行业和一般大众，编制信息，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消费者认识的宣传活动，使儿童了解网上可能遇到的风险，

请部门成员

积极参与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和国际电联其它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了解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和管理方面或组织方面的解决方案。

\* \* \* \* \* \* \* \*

# ECP-12：修改有关气候变化的第182号决议和废止第35号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在瓜达拉哈拉起草完成，体现了国际电联在当时为解决气候变化相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自2010年以来，有关气候变化的知识和认识以及国际电联在相关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都已发生变化。这些知识和认识的变化均体现在建议修正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案文的提案中。

作为建议修改的结果，欧洲亦建议废止第35号决议（1994年，京都）。

MOD EUR/80A1/12

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  
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第1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第7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第66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e)*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的第1307号决议；

*f)* 有关公众保护和赈灾的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

*g)* 有关用于早期预警、减灾和赈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资源的第644号决议（WRC-12，修订版）；

*h)* 有关与世界气象组织（WMO）协作、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的第673号决议（WRC-12，修订版），

进一步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年，日内瓦）行动方面C7第20段（电子环境）呼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b)* 2009年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有关ICT与环境的意见3确认，电信/ICT可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做出重大贡献，并呼吁为有效应对气候变化而筹划未来的创新和工作；

*c)* 《关于对电气和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内罗毕宣言》，以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大会通过的对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工作计划，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

*d)*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体现出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再次承诺；

*e)*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下通过的成果文件体现出通过加强技术工作在2020年之前缩小差距的必要性，

考虑到

*a)*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三工作组在其2014年的第5份报告中计算得出，尽管推出了减排政策，2000年至2010年间的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量仍然以每年2.2%的速度持续增加；

*b)* 气候变化被视为对所有国家的一个潜在威胁，已导致全球变暖、天气模式变化、海平面上升、沙漠化、冰层融化及其它长期效应，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则可以为全球性的应对行动做出贡献；

*c)* 《迪拜行动计划》的部门目标5“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加强环境保护、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及灾害管理工作”，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ICT通过开展对气候变化各类威胁的监测、观测-探测、响应和缓解活动并通过利用环境风险相对较低的创新型可持续活动进行灾害预测和赈灾方面发挥着重要且关键的作用；

*b)* ICT在协助各成员国利用ICT监测、观测、探测、响应和缓解对气候变化以及对灾害预测和赈灾工作的各类威胁中所能发挥的作用，以及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将利用ICT应对气候变化作为首要工作；

*c)* 电信/ICT因其温室气体及其它排放亦是导致气候变化的因素之一，必须给予温室气体减排和减少能耗必要的优先；

*d)* 通过将电信/ICT用于取代非ICT行业的服务或提高其工作效率，提供了更多减少由这些行业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机遇；

*e)* 多个国家已做出承诺，到2020年时，将ICT行业以及使用ICT的其他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在1990年水平的基础上再降低20%，

牢记

195个国家已经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议定书，并承诺将温室气体排放（GHG）水平降低到1990年的水平或基本低于1990年的水平，

注意到

*a)* 目前，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5研究组是ICT与气候变化问题的牵头研究组，负责研究电信/ICT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评估方法、公布以环保的方式使用ICT的指导原则、处理电子废弃物问题以及馈电系统的能源效率问题；

*b)* 还有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内的其他就气候变化问题开展工作的国际机构，国际电联应在职权范围内与这些实体进行协作；

*c)*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开发和部署已经产生了创新成果，这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更完善的能源管理、对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整个使用周期内对气候变化的作用的认识以及全面部署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所带来的益处，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将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他组织协作，并将：

1 继续并进一步制定有关电信/ICT和气候变化以及灾害管理规划各个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指南，以便为各成员国与联合国开展的更广泛的工作做出贡献，从而为进一步预防和抵制气候变化的各种效应做出积极贡献；

2 提高电信/ICT的能效，以减少电信/ICT行业直接产生的以及其它行业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3 鼓励电信/ICT部门通过提高自身的节能效果并在其他经济行业使用ICT，为每年削减GHG排放做出贡献；

4 提高对电信/ICT设备设计相关环境问题的认识，并鼓励使用此类设备以增强能效；

5 在电信/ICT设备的设计和生产过程中，推广使用那些有助于在设备的整个使用周期内实现洁净安全环境的材料；

6 宣传在弥合标准化鸿沟进程中使用可持续的电信/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益处，

责成秘书长

1 宣传国际电联的工作并与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机构在气候变化相关活动中进行合作，努力实现电信/ICT设备的能耗和GHG排放在寿命周期内逐步且可衡量地减少；

2 在气候变化相关活动中与适当组织进行联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3 报告ICT行业减少的GHG排放水平以及通过降低其它行业的能耗而减少的排放水平；

4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适当措施，为减少碳足迹做出贡献（如举办无纸会议、可视会议等）；

5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落实此决议的进展情况；

6 将本决议及其它国际电联活动的适当成果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相关组织的会议并做出贡献，以重申国际电联对全球可持续增长的承诺；同时确保电信/ICT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国际电联此方面的关键作用得到认可，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

1 帮助推广最佳做法和指导原则，从而：

– 提高ICT设备的能效

– 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

– 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 实现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对灾害预测、减灾和赈灾工作的贡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确保国际电联在区域层面本着提高认识和确定关键问题的目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以便制定最佳做法指南，利用ICT应对气候变化，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通过以下措施，确保广泛利用无线电通信缓解气候变化以及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的负面影响：

i) 敦促ITU-R各研究组加快其工作，特别是在灾难预测、探测以及减灾和赈灾等方面；

ii) 继续开发诸如智能交通系统（ITS）之类的新技术以支持或补充先进的公众保护和减灾应用；

2 强调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协调有效地使用无线电频谱来预测、告警及以其它方式缓解自然灾害影响的重要性，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与其他机构开展协作，分享ITU-T的ICT与气候变化牵头研究组（目前为ITU-T第5研究组）的输出成果，开发相关方法，以便：

i) 评估ICT行业的能效水平和电信/ICT在非ICT行业的应用；

ii) 与其他相关机构协作，评估电信/ICT设备整个使用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从而在本行业按照一套协商一致的基准确定最佳做法，使重复使用、翻修和重复利用的益处得以量化，以帮助电信/ICT行业以及使用ICT的其他行业实现温室气体减排，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继续在ICT与气候变化方面积极为国际电联做出贡献；

2 继续或启动包括ICT与气候变化的公共和私人项目，充分考虑到相关的国际电联举措；

3 支持并为更广泛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工作做出贡献；

4 通过开发和使用更加节能的ICT设备、应用和网络并在其他领域应用ICT，采取必要措施减小气候变化的影响；

5 促进电信/ICT设备的回收和再利用；

6 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所通过的相关决议，继续支持ITU-R从事的环境观测的遥感（有源和无源）和可用来支持气候监测、灾害发现、告警和响应的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方面的工作。

SUP EUR/80A1/13

第35号决议（1994年，京都）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 \* \* \* \* \* \* \*

# ECP-13：修改第130号决议：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欧洲审议了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并在顾及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和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的情况下提出了必要的修正。

MOD EUR/80A1/14

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  
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互联网的安全性、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共政策问题，属于国际电联的范围，

考虑到

*a)*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其应用事实上对于所有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均至关重要；

*b)*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和发展，来自各个方面的新威胁已影响到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包括ICT所有用户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并且还影响到所有成员国维护和平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努力；而且网络遇到的威胁及网络本身的脆弱性继续导致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发展中国家），面临日益增多的跨国界安全挑战；同时注意到，在此背景下，应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并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制定适当的现有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机制（如，协议、最佳做法、谅解备忘录，等）；

*c)* 国际电联秘书长已被邀请酌情支持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IMPACT）、事件响应与安全组论坛（FIRST）及其他全球性或区域性网络安全项目，而且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均被邀请参加其活动；

*d)*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

*e)* 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对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需要协调各国、区域和国际行动；除国际与区域合作和协调之外，在政府机构方面，各国（包括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与用户，亦需协调一致；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其职责和职能范围内需发挥主导作用；

*f)* 新技术需要不断演进，才能对可能影响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或计算机网络安全的事件的早期发现和做出及时、协调一致的响应提供支持；而且有必要制定将此类事件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并能缓解此类平台所面临的日益增加的风险和威胁的战略，

认识到

*a)* 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在安全和信任的基础上，促进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确认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以及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落实的极大的重要性，峰会确定了C5行动方面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且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将国际电联指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并认识到，近年来国际电联一直在开展此项工作（如通过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开展的工作）；

*c)* 2014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已经通过了《迪拜行动计划》及其有关网络安全和ICT应用以及IP网络相关问题的项目2，该项目将网络安全确定为电信发展局（BDT）的首要工作，并确定了该局应开展的活动；还通过了有关强化网络安全、包括应对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呼吁秘书长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该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并通过了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此外，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正在研究为发展中国家建设国家IP公共网络安全中心的问题；

*d)* 为支持在没有CIRT并有此需要的成员国创建响应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而且WTDC-14通过了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

*e)* 《突尼斯承诺》第15段指出，“让所有国家均普遍和非歧视性地享用ICT的原则，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特性，因此我们强调，ICT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民主、社会团结、良好治理和法治的有效工具。ICT可以用来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人力建设、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就必须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我们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而且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来，滥用ICT资源所造成的挑战在持续增长；

*f)* 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制定适用可行的、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范网络威胁相关的法律措施方面，可能需要国际电联的帮助，国际电联可应成员国的要求，协助制定技术和程序措施，以实现强化国家ICT基础设施安全的目的，同时注意到，一些区域性和国际性举措可能有助于这些国家制定此类法律措施；

*g)* 关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协作战略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意见4（2009年，里斯本）；

*h)* 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成果，主要有：

i) 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ii) 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i)* 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就设立CIRT做出了规定，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正在审议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问题，包括稳定性和打击垃圾信息和恶意程序软件等的措施，并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

*b)* ITU-T第17研究组、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及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研究组根据第50和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继续研究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技术手段；

*c)*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d)*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的协作战略”的意见4（2009年，里斯本），请国际电联主要根据成员的文稿和指出的方向，按照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及所有其他国际电联相关决议，开展进一步的举措和活动，并与其他相关国家、区域性和国际实体和组织建立紧密的伙伴关系；

*e)* ITU-D第1研究组继续开展ITU-D第22-1/1号课题（确保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所要求进行的研究，该课题已经反映在联大第64/211号决议中，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作为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间组织，所处地位有利于发挥重要作用，并可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一道应对威胁和脆弱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努力；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35和第36段以及《突尼斯议程》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第39段；

*c)* 目前虽然尚未就垃圾信息和此领域内其它术语的定义达成广泛一致，但是ITU-T第2研究组2006年6月的会议提及了垃圾信息的特性，认为该术语通常用于描述通过电子邮件或移动信息（短信和彩信）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且通常以推销商品或服务为目的；

*d)* 国际电联与IMPACT和FIRST有关的举措；

*e)* 在通过《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中电信发展局项目2时，出席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各代表团的共识是，电信发展局不进行法律的起草，

铭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0和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确定的国际电联的工作；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中的电信发展局项目2；ITU-T与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性的技术问题相关的课题；以及ITU-D第22-1/1号课题，

做出决议

1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高度重视此工作；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在国际电联高度优先开展上述铭记一段中所述的工作，同时牢记，有必要在国际电联各局、或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避免重复工作，或避免重复更宜属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相关国际机构职责范围的工作；

3 国际电联须将资源和项目集中于那些符合其核心职责范围与专业特长的网络安全领域，主要是技术和发展领域，不包括那些与成员国在国防、国家安全、内容和网络犯罪方面采取法律或政策原则有关的领域，这类领域属于成员国的主权，然而这并不排除国际电联履行其制定技术建议书、以减少ICT基础设施脆弱性的职责，也不排除国际电联提供WTDC-14上一致认可的所有帮助，其中包括项目2的活动，如“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制定适宜可行的法律措施，防范网络威胁”以及根据第22-1/1号课题开展的活动，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审议：

i)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和其它相关组织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为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采取的应对目前和未来威胁的各项举措，例如打击日益增多的垃圾信息问题；

ii)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在顾问组的协助下，审议国际电联继续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协调方/推进方发挥的主导推进作用；

2 根据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报告各国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以及现有的各种合作方式，分析这些合作的状况、范围以及将这些合作机制用于加强网络安全和应对网络威胁的适用性，以帮助成员国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3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所有国家普遍且不受歧视地享用ICT的条款，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促进对所需手段和资源的获取，以增强各成员国对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4 继续将网络安全关口（Cybersecurity Gateway）作为在世界范围共享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信息的途径加以维护；

5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6 进一步加强研究组和相关项目之间的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加强现有ITU-T研究组内的工作，以便：

i) 酌情通过制定报告或建议书，研究解决影响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现有的和未来的威胁与隐患，目的是落实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0号和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便工作能够在课题批准之前即可开展；

ii) 寻求加强这些领域内的技术信息交流、推动可提高安全性的协议和标准通过的途径，并促进适当实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iii) 为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果所衍生的项目，特别是下列项目提供便利；

a) 关于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b) 关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开展协作，目的是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项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等和邀请相关组织提供书面文稿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WTDC-14的成果并按照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迪拜行动计划》项目2，与相关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开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打击垃圾信息方面合作的项目，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2 应要求以下列方式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方便成员国获取开展打击网络犯罪国家立法工作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资源；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相互协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行的能力建设，以打击网络威胁/网络犯罪；在符合上述成员国国家立法的条件下，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详细制定恰当和可行的法律措施，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防范网络威胁；采取技术和程序上的措施，保护国家ICT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相关ITU-T研究组的工作成果，并酌情纳入其它相关组织的成果；成立如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一类的组织结构，以识别、管理网络威胁并对其做出反应，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合作机制；

3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此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行政支持，并通过合作伙伴协议，为此项目的落实寻求更多的资源（现金和实物）；

4 确保在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的总体活动中协调此项目的工作，并在此重要问题上消除总秘书处与ITU-T工作上的重叠之处；

5 使此项目的工作与ITU-D研究组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相关计划活动和总秘书处的工作协调一致；

6 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7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1 实施WTSA-12和WTDC-14（包括项目2）有关为加强树立使用ICT和提高安全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协助的相关决议；

2 尤其针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组织的ICT基础设施，确定并宣传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信息；

3 在不与ITU-D第22-1/1课题工作重叠的前提下，确定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并为成员国制定参考指南，酌情为第22-1/1课题提供文稿；

4 与相关组织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各国专家合作，识别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

5 采取行动，以利于各部门研究组对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新课题进行研究；

6 支持战略、组织、提高认识、合作、评估与技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7 按照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在现行预算资源的限制下提供必须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8 筹措适当的国际电联正常预算以外的预算外资源，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按照他针对此事项倡导的举措：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此相关活动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提议一项行动计划，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2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理事会批准后，通过谅解备忘录（MoU）开展合作，

要求理事会

按照《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在分发给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

考虑加入适当的有权能的国际与区域性举措，以加强有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国家立法框架，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就此议题向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国际电联负责的任何其它活动提交文稿；

2 通过开展《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2段所述的各项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帮助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为在这些领域开展研究贡献力量；

3 促进教育和培训项目的开发，以提高用户对网络世界风险的认识。

\* \* \* \* \* \* \* \*

# ECP-14：修订第162号决议：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欧洲审议了第16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并提议做出必要修正，即在不改变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的职责范围以及第162号决议附件中包含的两个附录的前提下将IMAC设置为常设机构。

MOD EUR/80A1/15

第16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负责成立有效的独立审计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的内部审计机构代表提出的建议，

忆及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监督缺陷”（JIU/REP/2006/2）的报告，尤其是该报告有关成立独立外部监督委员会的建议1，

重申

它致力于对国际电联实行有效、负责和透明的管理，

认识到

*a)* 成立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有助于对一组织实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b)*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是一种管理手段，并不与内部或外部审计员的财务审计职能相重叠；

*c)* 国际机构间的惯例是，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以专家顾问身份提供服务，并协助管理机构及机构负责人履行其监督和管理职责，

注意到

理事会第565号决定（理事会2011年会议）任命五位独立专家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委员，任期四年，

做出决议

1 根据本决议附件中的职责范围，成立永久性的国际电联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

责成理事会

1 在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后理事会的第一次例会上以及在此之后每四年任命五位独立专家为IMAC委员，任期四年；

2 审议IMAC的年度报告和建议并采取适当行动。第16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附件

国际电联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目的

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作为国际电联理事会的下属机构以专家顾问身份开展工作，并协助理事会和秘书长履行管理职责，包括确保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和管理进程的效能。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必须具有增值作用，且须有协助加强对理事会和秘书长的问责并改进其管理职能。

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将就以下各项为理事会和国际电联管理层提供建议和意见：

a) 国际电联在财务报告、机构管理、风险管理、监督和内部控制方面的质量和水平；

b) 国际电联管理层就审计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c) 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客观性；

d) 加强利益攸关方、外部和内部审计员和国际电联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方法。

职责

3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是：

a) 内部审计职能：就人员编制、资源、内部审计职能的绩效以及内部审计职能是否具有适当的独立性等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b)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就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包括国际电联风险管理和管理做法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c) 财务报表：就国际电联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部审计员致管理层的信函和其制定的其它报告引发的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d) 会计：就会计政策和披露做法的适当性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评估这些政策的变化和风险；

e) 外部审计：就外部审计员工作的范围和方式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也可就外部审计员的任命，包括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和范围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和

f) 评估：就国际电联评估职能的人员编制、资源和绩效做出审查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权力

4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拥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包括不受限制地自由获取任何信息、记录、使用人员（包括内部审计机构的人员）和外部审计员，或任何与国际电联有签约承包关系的企业。

5 国际电联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外部审计员将不受限制并在保密方式下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接触，反之亦然。

6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将酌情定期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审议，任何提议的修正案均需提交理事会批准。

7 作为顾问机构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不具备管理权力、执行权力或运作职责。

构成

8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由五个以个人身份参加的独立专家委员构成。

9 挑选委员的主要考虑条件是专业能力和人品道德。

10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中不得有一位以上的委员是国际电联同一成员国的国民。

11 在最大可行程度上实现：

a)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中不得有一位以上委员来自同一地理区域；

b)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成员须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公共与私营部门的经历以及男女性别方面达成平衡。

12 至少有一位委员是根据他或她的资深监督专业或高级财务管理人的资格和经历获选的，且这方面的资格和经历最好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来自联合国系统或另外一家国际组织。

13 为有效履行其职责，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应整体拥有以下知识、技能和高层（人士）经验：

a) 财务和审计；

b) 组织管理和问责结构，包括风险管理；

c) 法律；

d) 高层管理；

e) 联合国和/或其它政府间组织的组织、结构和运转；

f) 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的总体了解。

14 理想状况应是，委员充分了解或迅速掌握国际电联的目标、管理结构、相关规则条例及其组织文化和控制环境。

独立性

15 由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是提供客观建议和意见，因此委员须独立于国际电联秘书处、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并不得受任何实际或察觉到的利益冲突的干扰。

16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

a) 不得担任任何可能影响到其与国际电联保持独立性的职务或介入任何此类活动，亦不得在与国际电联有商业关系的公司中担任此类职务或介入此类活动；

b) 目前或者是在被任命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之前的三年之内，不得以任何身份被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成员国代表团雇用或在其中工作，或者有直系亲属（如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所定义的）为国际电联、一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成员国代表团工作或与之拥有合同关系；

c) 须独立于联合国外聘审计团和联合检查组；

d) 自其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期满最后一天算起，至少三年内不得受聘于国际电联。

17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在履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职责过程中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国际电联内部或外部权力机构的指示。

18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每年签署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本职责范围附录A）。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须在一委员任期开始后及时向理事会主席提供填妥并已签名的声明和申报表，并随后每年予以提供。

遴选、任命及任期

19 本职责范围附录B中列出了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遴选程序。遴选程序必须包含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的、由理事会代表组成的遴选专门委员会（selection panel）。

20 遴选专委会须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由理事会任命。

2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四年，并可进行第二任暨最后一任的四年再任命，两任之间不一定连续。为确保委员的连续性，五个委员中有两个的第一任期须仅为一期，任期四年，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抽签决定。主席须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自行遴选，主席须在此职上工作两年。

2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可以书面通知理事会主席的方式辞职。理事会主席须按照本职责范围附录B所述规定进行该委员剩余任期人员的特别任命，以填补该空缺。

23 只有理事会有权根据自行确定的条件，撤销对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任命。

会议

24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在国际电联财年内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年会议的确切次数视一致同意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工作量以及审议具体事项的最适当时机而定。

25 在符合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这些职责范围的前提下，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将制定自身的议事规则，以利于其履行职责。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须通报理事会，以便理事会了解情况。

26 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三个委员。由于委员是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的，因此不允许他人代替。

27 秘书长、外部审计员、行政管理和财务部主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道德规范干事或上述人员的代表，须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邀请出席其会议。职能与委员会会议议程议项相关的其它国际电联官员也有可能得到邀请。

28 必要时，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可以征求独立顾问意见或请其它外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29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提交或获得的所有保密文件和信息均须持续得到保密。

报告程序

30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将在每次会议之后将其结论提交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并以书面形式和亲自出席的方式向理事会年度会议介绍其年度报告。

3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可在理事会两届会议之间向理事会主席通报严重的管理问题。

行政安排

3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将提供无偿服务。按照适用于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程序，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出席其会议须：

a) 享受每日生活津贴；

b) 非日内瓦或周边法国地区居民的委员享受差旅费用报销。

33 国际电联秘书处将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

附录A

国际电信联盟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1 细节**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2 私人、财务或其它利益（请勾选相应方框）** | | | | |
| 本人**没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本人**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本人**没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然而，本人已决定提供本人目前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 | | | |
| **3 家庭成员\*私人、财务或其它利益（请勾选相应方框）** | | | | |
| 据本人所知，**本人的直系亲属中无人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正在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本人的一位直系亲属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据本人所知，**本人的直系亲属中无人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然而，本人**决定提供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注：在本申报中，“家庭成员”的含义与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定义的含义相同。） | | | | |
|  |  |  |  |  |
| 签字 |  | 姓名 |  | 日期 |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第2/4页）

|  |  |  |  |  |
| --- | --- | --- | --- | --- |
| **4 披露相关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 | | | | |
| 如果您勾选了第2项的第一个方框以及第3项的第一个方框，请跳过该步骤，转到第5项。  请列出您和/或您直系亲属在您执行公务期间**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您所做决定或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的个人、财务和其它利益。也请陈述您认为这些利益将或被视为将影响到您所做决定或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的理由。  您可能需要披露的利益种类包括房地产投资、股权、信托和委托公司、公司管理人身份或合伙人身份、与游说集团成员的关系、其他重大收入来源、重大债务、礼物、私人企业、雇用、自愿、社会或个人关系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签字 |  | 姓名 |  | 日期 |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第3/4页）

|  |  |  |  |  |
| --- | --- | --- | --- | --- |
| **5 声明** | | | | |
| **本人声明：**  •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意识到根据其职责范围，本人有义务：  –披露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与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有关的（现实或明显的）利益冲突；且  –不得不当地使用(a)内幕消息或(b)本人的职务、地位、权力或职权为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获得或谋取好处和利益。  **本人声明：**  •本人已研读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并理解本人需要披露在担任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务期间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本人所做出决定或所提供建议的所有个人、财务和其它利益。  •当本人的个人状况或工作职责发生变化，以致于可能影响到本次披露的内容时，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后者将通知理事会主席）并利用此申报表提供修正披露。  •如在执行公务期间出现本人认为将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本人所做决定或所提供建议的情况时，本人保证将披露本人所知晓的直系亲属的所有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本人理解，国际电联收集个人信息时，将需要本人的家庭成员同意且他或她声明知晓国际电联收集个人信息的意图、授权收集信息的法律要求以及可能向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的情况，并表示同意。 | | | | |
|  |  |  |  |  |
| 签字 |  | 姓名 |  | 日期 |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第4/4页）

|  |
| --- |
| **6 直系亲属声明同意披露其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 |
| 如果您勾选了第3项的第一个方框，请跳过该步骤，转到第7项。  如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认为在他/她执行公务期间，家庭成员的个人、财务和其它利益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他/她所做出决定、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则该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直系亲属应填写本声明。  家庭成员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关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字 |  | 直系亲属姓名 |  | 日期 | |
| **7 提交本表** |
| **本表填妥并签名后应送交国际电联理事会主席。** |

附录B

拟议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遴选程序

须根据以下程序填补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空缺（包括其初始成员）：

a) 秘书长须：

i)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提名条件突出且阅历丰富的个人；

ii) 在国际知名的期刊和/或报纸及互联网上征集有意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符合条件、经验丰富的人士，

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

根据a) i)小段推荐某个人的成员国须在相同的时限内提供秘书长在a) ii)小段中向回复有意参选的申请人所要求的同样信息。

b) 须由分别代表美洲、欧洲、独联体国家、非洲、亚洲和澳大拉西亚以及阿拉伯国家的六个理事国组成遴选专门委员会。

c) 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在考虑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职责范围（ToR）和遴选程序需要保密的前提下研究并审议收到的申请，并拟定有可能进行面试的候选人短名单。国际电联秘书处可根据需要协助遴选委员会。

d) 然后，遴选专门专门委员会须向理事会提议最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其人数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空缺职数相同。如果遴选专门委员会就某（一个）（几个）候选人是否应包括在向理事会建议的候选人名单中而进行的投票出现了票数相同的情况，则理事会主席须握有决定哪个候选人当选的投票权。

遴选专门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供的信息须包括每个候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条件和工作经历。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推荐相关候选人得到任命、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报告。

e) 理事会须审议任命相关人员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建议。

f) 遴选专门委员会将建立并保留在需要时供理事会审议的合格候选人的后备人才库，以便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任期内填补由于某种原因（如辞职、不称职）而出现的空缺。

g) 为了遵循轮换原则，在试行期结束时，如理事会认为适当，须每四年采用本附录所述的遴选程序重新发布相关职位的公告。在f)小段中所述的合格候选人后备人才库也须采用相同的遴选程序予以更新。

\* \* \* \* \* \* \* \*

# ECP-15：CEPT对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采取的立场和第163号决议的废止

此项ECP的目的是废止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欧洲对国际电联稳定的《组织法》采取的立场

EUR/80A1/16

《组织法》第4条规定的《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总体结构不变。

EUR/80A1/17

《组织法》和《公约》的地位不变。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  | 第一章  基本条款 |

NOC EUR/80A1/18

|  |  |
| --- | --- |
|  | 第 4 条  国际电联的法规 |

SUP EUR/80A1/19

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成立负责制定稳定的  
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理事会工作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 \* \* \* \* \* \* \*

# ECP-16：修订第72号决议：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对第72号决议的拟议修正的目的是根据此项决议的宗旨，进一步提高国际电联财务工作的透明度。

MOD EUR/80A1/20

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第11号建议（1998年，瓦莱塔）强调，全权代表大会有必要对在整个国际电联范围内实施财务规划与运作规划进行审议；

*b)* 在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中，运作规划作为国际电联的工作重点之一，被推广到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作为加强问责制、提高透明度和加强此管理工具与战略规划和预算制定进程之间的联系的一种机制，

认识到

*a)* 战略规划、财务规划与运作规划规定了任一四年期中计划从事的活动，将这些规划联系起来可以极大地改进用以衡量国际电联实现既定目标进度的进程；

*b)* 国际电联的运作规划与财务规划应确定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及相关资源，并可有效地用于：

– 监控国际电联项目实施的进展；

– 提高成员利用绩效指标评估项目活动完成情况的能力；

– 提高这些活动的效率；

– 确保透明度，特别是在实行成本回收方面的透明度；

– 加强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他相关国际电信组织和区域性电信组织所开展的活动的互补性；

*c)* 运作规划的推出及其与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的有效联系可能会导致《财务规则》的必要变更，以便明确各相应文件之间的关系，同时协调统一介绍这些文件中所含信息的方法；

*d)* 欲使国际电联理事会充分监督联系战略、运作与财务各职能的进展情况，并对运作规划的执行加以评估，必须有一套有效且具体的监督机制，

*e)* 为协助成员国制定提交大会的提案，应请秘书处制定明确用于评估财务影响标准的导则，并由秘书长或各局主任以通函的形式分发这些导则；

*f)* 成员国在考虑秘书处制定的导则时，应在最大可能程度上在其提案附件中纳入相关信息，以便秘书长/各局主任能够确定此类提案可能带来的财务影响，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确定具体措施和内容（这些措施和内容仅是说明性的，并不详尽），将其包含在运作规划之内，以协助国际电联实施战略规划与财务规划，并方便理事会审议其实施情况；

2 审议国际电联的《财务规则》，对各成员国的意见和各部门顾问组的建议加以考虑，并依照上述“认识到*c)*与*d)*”两段的精神，提出适当提案供理事会审议；

3 各自制定反映出战略规划、运作规划与财务规划之间联系的汇总规划，以备理事会每年进行审议；

4 帮助成员国准备他们提交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提案的费用估算；

5 通过公布在实现国际电联成员一致认可的要求过程中使用或部署外部人力资源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的详细信息，帮助提高国际电联的透明度；

6 通过全面实施新的财务和规划机制，向各大会和全会提供必要信息，以便各大会和全会对各自将做出的决定的财务影响做出合理估算，包括在最为可行的情况下，并在考虑到国际电联《公约》第34条规定的情况下，对所有提交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提案进行费用“估算”，

责成理事会

1 评估将战略、财务与运作职能联系起来和实施运作规划的进展情况，并采取适当步骤以实现本决议的既定目标；

2 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未来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与运作规划能够按照本决议制定；

3 编写一份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供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敦促各成员国

在起草提案的初期，就相关财务影响与秘书处联系，以确定工作计划和相关资源要求，同时在最为可行的情况下将其纳入此类提案中。

\* \* \* \* \* \* \* \*

# ECP-17：修订第70号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赋予妇女权

对第70号决议的拟议修正的目的是更新此项决议，并进一步强调信息通信技术在赋予妇女权能方面的潜力。

MOD EUR/80A1/21

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  
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赋予妇女社会和经济权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在通过有关成立性别问题任务组的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时提出的举措，并将其转呈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b)*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第7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赞同上述决议，该大会并在其中特别做出决议，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项目和计划的实施中；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将性别问题任务组转为性别问题工作组；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具有包容性的平等信息社会的主要工作中的第5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e)*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1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实践中性别平等观点[[6]](#footnote-10)1的第1187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在现有预算限制内，划拨适当资源，安排一名全职人员专门负责性别问题；

*f)*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在第2001/41号决议中做出决定，在常设议项“协调、计划和其它问题”之下，设立一个常设分议项，“将性别问题列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的政策和计划之中”，以便监督和评估联合国系统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所遇到的障碍，并考虑进一步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性别问题的实施和监督；

*h)*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要工作的第E/2012/L.8号决议对制定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行动计划（UNSWAP）表示欢迎；

*i)*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主要活动的第5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i)*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赞同一项旨在促进性别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的具体行动计划；

*k)*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在ICT与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权能方面作用的第1327号决议；

*l)* 联合国大会于2010年7月21日通过的有关全系统一致性的第64/289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妇女署的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权能；

*m)* 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WSIS+10声明在序言部分重申必须促进和保持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保证妇女融入新兴的全球ICT社会，同时顾及最近成立的联合国妇女署这一机构的职责范围，认识到

*a)* 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在信息和知识社会的背景下，将从男女平等参与决策和决定以及从通信服务的平等享用中获益；

*b)* 信息通信技术（ICT）是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工具，并且是建设男女均能积极贡献并参与的信息社会不可缺少的工具；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概括了信息社会的概念，而且为了弥合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必须继续进行努力；

*d)* 在ICT领域（包括在相关部委、国家监管机构和业界），越来越多ICT领域的妇女拥有决策权，她们可以促进国际电联的工作，鼓励更多的年轻女性选择ICT领域的职业，并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权力促进ICT的使用；

*e)* 愈来愈有必要弥合与妇女相关的数字鸿沟，特别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

进一步认识到

*a)* 在国际电联内部和各成员国中，对性别平等观点重要性的认识有所提高，认识到重要的是将这种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所有工作计划中并在国际电联增加妇女专业人员的人数、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同时力求在一般事务类职位中平等吸纳男女职员；

*b)* 国际电联将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成功确定为“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

*c)* 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妇女署近期设立了“技术促进性别平等与主流化（GEM-TECH）”奖，作为一项特殊奖项表彰在ICT领域的性别平等和主流化方面做出突出成就者和榜样人物；

*d)* 国际电联在联合国组织大家庭系统内在性别平等和信息通信技术方面开展的工作得到显著承认，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在建设和实施利用ICT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经济和社会权力的行动和项目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电联内部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性别平等问题与ICT之间联系的认识的提高；

*b)* 性别问题工作组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c)* ICT在促进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机会以及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有必要调查、分析和进一步了解ICT/电信技术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

*b)* 国际电联应当率先为电信/ICT行业制订与性别相关的指标；

*c)* 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才能确保性别平等的观点被纳入国际电联所有的政策、工作计划、信息发布活动、出版物、研究组、研讨会、讲习班和大会中；

*d)* 有必要促进妇女和年轻女性尽早进入到ICT领域，并为未来的政策制定工作提供输入意见；

*e)* 需要各类能够赋予妇女权能的ICT工具和应用，以方便她们进入以往不曾涉足的劳动市场领域；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酌情审议并修订其各自的政策和做法，确保公平和平等地进行有关女性和男性的聘用、就业、培训和提升工作；

2 促进女性和男性在电信/ICT领域拥有平等的能力建设和就业机会，包括在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及私营部门中担任高层领导的机会；

3 审议各自的信息社会相关政策，以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活动；

4 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以及终身学习过程中，鼓励和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ICT职业的兴趣，并为她们创造更多ICT领域内的就业机遇，

做出决议

1 赞同有关促进性别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

2 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有关可改善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社会经济状况的政策和项目的建议，促进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性别平等；

3 优先考虑在国际电联的管理、人员编制和运作中纳入性别政策；

4 在实施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局与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时贯彻性别平等的观点，

责成理事会

1 继续并扩大过去四年来开展的活动，在现行预算资源范围内加快将性别问题纳入整个国际电联工作的进程，确保能力建设并提拔妇女担任高层职务；

2 考虑通过将2016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的主题确定为“信息通信与女性”，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法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介绍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联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按级别列出的国际电联男女职员统计数字和女性与男性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统计数字；

2 确保将性别平等方面的内容纳入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行动方面而提交的所有文稿之中；

3 通过开展诸如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妇女署共同组织的“技术促进性别平等与主流化（GEM-TECH）”奖之类的，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

4 在国际电联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的职位中特别注重性别平衡，尤其是在高层职位，并在选择某一职位具有相同资格的应聘人员时，地域分配原则（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和男女职员平衡兼顾，适当地向性别平衡倾斜；

5 向下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工作中的成果和进展情况，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6 努力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方面为此筹集自愿捐款；

7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提名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职位候选人时给予男性和女性平等的机会；

8 支持“全球妇女ICT决策者网络”；

9 开始为期一年的行动呼吁，侧重于“信息通信与女性”的  
主题，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提请其它联合国机构注意，有必要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中进行宣传并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ICT职业的兴趣并增加机遇，包括继续在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举办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请ICT企业、其它拥有ICT部门的公司、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开放日；

2 继续电信发展局在促进利用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方面开展的工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向国际电联提供自愿捐款，尽最大可能促进本决议的实施；

2 将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设为“国际ICT行业年轻女性日”，每年确定主题，邀请ICT企业、其它具有ICT部门的公司、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开放日；

3 积极支持并参加电信发展局促进利用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的工作；

4 积极支持并参加“全球妇女ICT决策者网络”的工作，从而促进国际电联利用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社会和经济权力的工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伙伴关系，并实现现有网络之间的通力合作，同时推进成功战略，以便改善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电信监管机构、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电联）和私营部门高层职位的性别平衡状况；

5 在ITU-D研究组正在研究的课题和《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的五个项目中突出性别平等观念；

6 进一步在利用ICT促进性别平等领域开发内部工具、制定项目安排指导原则；

7 使人们能够获取电信/ICT，使妇女能够接受有关ICT使用的最新培训；

8 鼓励与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以便向妇女提供专门培训；

9 每年为“技术促进性别平等与主流化（GEM-TECH）”奖提名应受到表彰的组织和个人。

\* \* \* \* \* \* \* \*

# ECP-18：有关通过信息通信技术赋予青年权能的新决议

此项拟议新决议的目的是突出强调ICT对于青年的积极影响。

ADD EUR/80A1/22

第[EUR-3]号新决议草案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赋予青年权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增强男女青年对信息通信技术可赋予社会和经济权能的认识的第76号决议（2014年，迪拜）；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05年阶段的《突尼斯承诺》重申各成员国致力于提高作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中坚力量的青年的能力，积极吸引青年参与基于ICT的创新性开发计划，并增加他们参与信息通信战略进程的机会；

*c)* 2013年9月在哥斯达黎加召开的、国际电联主导的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汇聚了约700位与会者，全世界还有3000多名青年通过网上登录，为形成2015年后时代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以虚拟方式做出了贡献；

*d)* 全球青年峰会在《哥斯达黎加宣言》中为2015年之后的发展议程确定了优先事项，该《宣言》作为全球青年峰会的一项成果，已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e)* 联合国秘书长在其议程中将“青年”作为一项首要重点工作，并通过《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将青年就业、创业和教育作为总体目标，

认识到

*a)* 青年是数字原生代，是推广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群体；

*b)* ICT是青年可以利用的工具，藉此做出实质性贡献，参与并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

*c)* 国际电联于2014年夏推出了#PP14Youth举措，旨在推广2013年9月在哥斯达黎加召开的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的成功经验，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而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BDT），在开展和落实有关利用ICT增强青年经济和社会权能的行动和项目方面的进展；

*b)* ICT在促进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机会以及青年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c)* 国际电联通过全球青年峰会吸引全球的青年参与进来，献计献策，就如何利用技术建设更美好的世界、形成2015年后发展议程征求他们的意见和想法，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有必要调查、分析和进一步了解电信/ICT技术对青年的影响；

*b)* 有必要促进青年尽早介入ICT领域，并为进一步的政策制定工作提供输入意见；

*c)* ICT工具和应用可增加青年的就业机会，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审议并酌情修订各自的政策和做法，确保通过ICT进行青年的招聘、就业、培训和提升工作；

2 增加电信/ICT领域的就业机会，包括在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中就业的机会；

3 审议各自的信息社会相关政策，以确保在所有活动中纳入青年的观点；

4 吸引更多青年研究计算机科学并对带来创新变革的技术精英予以表彰；

5 鼓励青年充分利用ICT的机遇促进自身发展，同时努力为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做出决议

1 通过推广有助于改善青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青年的社会经济条件的政策，继续开展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ICT增强青年的权能；

2 高度重视在国际电联的管理、人员编制和运作中纳入青年政策；

3 在实施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局与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中纳入青年观点；

4 推进与关注青年发展项目的学术界建立伙伴关系；

5 酌情在国际电联的研究课题中增加青年相关内容，

责成理事会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将过去四年来开展的举措发扬光大，加快将青年赋权问题纳入整个国际电联工作的进程，确保青年的能力建设和提升；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确保将青年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法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而且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所取得进展的书面报告；

2 确保将青年方面的内容纳入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行动方面而提交的所有文稿之中；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将青年方面的内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和进展，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4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将ICT与青年赋权工作相结合的发展政策、计划和具体项目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继续电信发展局在促进利用ICT赋予青年经济和社会权能方面开展的工作，并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工作进展，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积极支持并参加电信发展局促进利用ICT赋予青年经济和社会权能的工作；

2 推动开展针对青年的有关ICT应用的最新培训；

3 鼓励与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协作，以便为青年发明家提供专门培训；

4 进一步在促进青年发展以及赋予他们社会经济权能领域开发工具、制定项目安排指导原则；

5 与拥有青年经济赋权方面经验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开展项目、实施计划，

鼓励成员国

1 共享各国利用ICT促进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佳做法；

2 制定关于利用ICT这一工具、促进青年在教育、社会和经济方面发展的战略；

3 推动实现ICT促进青年赋权并参与ICT行业的决策进程；

4 支持国际电联在ICT领域开展的促进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活动。

\_\_\_\_\_\_\_\_\_\_\_\_\_\_

1. ~~2~~1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footnote-ref-2)
2.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footnote-ref-4)
3. 1 包括但不限于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footnote-ref-6)
4. 1 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footnote-ref-7)
5.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9)
6. 1 “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footnote-ref-10)